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47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個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時間點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769號函送114年6月3日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」之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六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反映略以，脊髓損傷者易合併其他障礙類別，惟目前尚無法充分反映脊髓損傷患者的具體情況；另部分醫師不願及早協助燒燙傷個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，認應等六個月後病情穩定、病程發展明確再鑑定，不宜早期下判斷等。
- 三、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身心障礙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時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。

第8條附表二甲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規定略以，（一）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，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鑑定向度。（二）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，且經積極治療，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（一年以上）顯著失能者，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。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，從其所定。（八）因燒燙傷，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，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半年以上失能者，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部重申上開規定並非限制腦中風、燒燙傷個案須分別於1年、半年後始能進行身心障礙鑑定，係指該等狀況由鑑定醫師依其專業判定個案有1年或半年以上失能之可能性；爰若確定燒燙傷、腦中風個案經積極治療，仍無法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且有足夠醫學證據推論，將造成半年、1年以上失能，即可鑑定。

五、另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包括身體系統構造及功能（bs碼）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（de碼），鑑定醫師應就bs碼進行判定，非僅限於原障礙類別；身心障礙者如有其他需求，亦可依自身情形加掛鑑定科別。

六、基於ICF鑑定精神並應就個案之bs碼及de碼進行判定，爰請貴局加強宣導及轉知轄內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之鑑定醫師及鑑

定人員，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七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向會員宣導
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